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望嵩路北延道路及配套
设施工程（广成路—朝阳路）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合同编号：2024-S-1108

发 包 人：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望嵩路北延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广成路—朝阳路）设计项目 图纸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 汝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主要包括：

- 1、《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 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4、《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 5、《城市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如果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如果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望嵩路北延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广成路—朝阳路）设计项目。

4.2 工程规模：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望嵩路北延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广成路—朝阳路）设计项目，南起广成路，北至朝阳路，道路全长 816.054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为南北向城市主干道。道路占地面积约 49.0 亩。

4.3 工作内容

4.3.1 施工图设计和后期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4.3.2 前期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要求设计人开始设计之前提交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地形图测绘成果、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道路管线专项规划等设计依据性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齐全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设计成果；设计成果提交 6 套图纸，交付地点为发包人办公室。

第七条 费用

7.1 按成交通知书，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426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设计成果时，支付全部费用，不留尾款。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另行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及利息等。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规范规定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金,赔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当予以协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发包人组织规划及地方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评审、报批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设计人名称：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轶平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郑花路支行

银行帐号：8850516010015044

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